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 管治

2003年6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研究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與海外國家規管機構

- 香港 (6) ；
- 英國 (2) ；
- 美國 (4) ； 及
- 新加坡 (2)

# 研究範圍

- 權力和職能
- 經費來源
- 金管局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能否有效執行其  
職能
- 問責安排

# 權力和職能

-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分別在《銀行業條例》及《外匯基金條例》中訂明
- 金管局承擔的額外職能，如加強及發展香港金融基礎設施，並無在條例中具體訂明
- 在海外國家，管理外匯儲備及規管銀行業的工作分別由不同的機關執行

# 經費來源

- 5類經費來源：
  - 由外匯儲備資助，金管局的情況
  - 接受一筆初期非經常撥款，透過該撥款的投資回報以及服務收入，財政自給自足
  - 向市場提供收費服務，賺取經費
  - 持有政府證券的利息收入，財政自給自足
  - 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付

# 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

- 由3種不同方法決定：
  - 由財政司司長決定，如金管局的情況
  - 由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決定
  - 與國會批准的行政人員名表某個職級掛鈎
- 金管局及部分金融規管機構並無向公眾公布釐定薪酬福利政策的資料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能否有效執行其職能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規劃金管局的運作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無直接參與規管或監管銀行的工作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規管銀行業方面的間接參與，並無在《銀行業條例》中訂明

# 問責安排 - 委任總裁

- 金管局的總裁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並無公開其遴選準則
- 在英國，日漸趨向於採用諾論原則
- 在美國，其總裁均由美國總統委任，並經參議院確認



# 問責安排 - 匯報規定

- 大部分金融規管機構，均須向立法機關提交周年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本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金管局自行選擇此做法
- 在英國和美國，金融機構與立法機關之間的問題安排，較金管局與立法會更為全面

# 問責安排 - 海外例子

- 在法例中訂明權力及職能
- 透過既定程序委任總裁，根據某些原則或由立法機關確立
- 對薪酬的政策作出披露
- 制定法例，訂明立法機關與有關機構間的全面問責安排
- 設立機制處理對機構的投訴